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上海） 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版）

说 明

一、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是指根据《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政策法规，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

二、依据《上海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上海）适用范围为上海市全域。上海市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适用于在上海市注册且在上海市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适用本清单。

三、负面清单未涉及的行业、领域数据，按《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负面清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一、再保险领域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场景名称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重要数据	人身险再保险场景、财产险再保险场景	1.可能会影响国家安全的承保、理赔等相关数据。	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重要设施、装备、人员的承保、理赔数据，处理的承担国家重大工程、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建设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承保、理赔数据等。
		2.涉及部分敏感特殊单位及其个人的相关数据。	包括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国防设施、军事管理区、国防科研生产单位等敏感特殊单位及其个人的数据等。
		3.公开后可能对经济运行、社会稳定等产生严重影响的相关数据。	包括能反映全局性或重点领域经济运行、金融活动状况，关系产业竞争力以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领域的未公开数据等。
		4.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评估确定的重要数据。	包括经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告知、公开发布的重要数据。
个人信息	人身险再保险场景、财产险再保险场景	5.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承保、理赔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如去标识化后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职业类型等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6.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承保、理赔过程中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如保单号、保额、保费、理赔号、理赔金额等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除第5、6项以外的个人信息	7.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个人信息	人身险再保险场景、财产险再保险场景	8.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承保、理赔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如去标识化后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职业类型等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9.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承保、理赔过程中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如保单号、保额、保费、理赔号、理赔金额等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除第 8、9 项以外的个人信息	10.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或不满 1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

注: 1.本清单适用于开展再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以及保险经纪人等数据处理者, 但不适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2.本清单所称再保险领域数据, 包括开展再保险业务过程中收集、使用、加工、处理等活动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3.本清单所称人身险再保险场景, 是指对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原保单进行分入、分出的再保险业务。
 4.本清单所称财产险再保险场景, 是指对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原保单进行分入、分出的再保险业务。

二、国际航运领域(水路运输服务、港口作业生产及船员管理)

(一)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场景名称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重要数据	水路运输服务和港口作业生产相关场景	1.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基础地理信息。	包括达到国家规定的覆盖度、精度和尺度等, 或表现敏感区域和目标的港口定位、地名地址、地形地貌等数据。
		2.港口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港口设施设备数据。	包括港口设施设备的基础数据, 及其在运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3.港口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港口系统运行和安全数据。	包括港口重要网络与系统资源、系统运维数据, 及港口网络安全管理类数据。
		4.港口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港口运营数据。	包括港区作业数据、港口服务数据、港口物流数据及其他港口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视频、音频、文档等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 装卸船、进出道口作业状态外的数据除外。

		5.港口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港口经营管理数据。	包括港口发展战略与重大决策、能源环保、技术研发、客户与供应商、统计数据等经营管理数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数据除外。
		6.水路运输服务数据。	国际船舶运输公司、船舶代理公司、船舶管理公司、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内部决策数据（上市公司财报等披露的数据除外）。
个人信息	船员管理场景	7.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5万人以上的船员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海员证号码、适任证书编号、银行卡号、体检报告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除第7项以外的个人信息	8.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二）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个人信息	船员管理场景	9.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5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船员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有效期、签发日期、签发机关、签发国代码、持证人签名、航区、等级、职务、职能、签发官员、签发日期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10.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15万人的船员的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海员证号码、适任证书编号、银行卡号、体检报告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除第9、10项以外的个人信息	11.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1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p>注:1.本清单适用于国际及港澳台航运领域。</p> <p>2.本清单适用的航运领域企业包括港口经营公司、船务公司、货运代理公司、船舶运输公司、航运数字化公司、第三方商业服务平台、数据服务平台等。</p> <p>3.本清单所称国际航运仅涉及运输和港口作业生产相关场景,数据参照《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所列水路交通领域港口生产、水路运输服务等数据类别。其中涉及国家自然资源、基础地理信息等影响国家安全的核心数据不在允许数据跨境流动范围之内。</p> <p>4.本清单所称船员管理场景,是指出于国际海员服务、海员外派等目的,结合各国出入境管理要求,船舶公司进行国际航运前对船员进行身份鉴别、资质审核等相关操作的场景。</p>			
三、商贸领域(零售与餐饮业、住宿业)			
(一)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场景名称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个人信息	会员管理场景	1.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姓名、昵称、联系方式、性别/称谓、纪念日、区域、电子邮箱、地址(含邮编,仅限消费者选择跨境物流或上门售后服务的情形)、用户ID、会员账号(可使用其他网络身份识别信息)或编号、国籍、年龄、婚姻状况(已婚/未婚/离异)、生日、订单编号、产品识别码/序列号、会员爱好偏好(仅限产品类型、编号数字、偏好语言、积分兑换方式、酒店类型/房型)、职位、工作单位、不能直接反映个人财产信息的交易和消费记录(含商品名称、购买时间、购买记录、金额、交易类型、会员支付积分、会员积分

			余额、货币类型)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2.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会员登录验证信息(会员账号密码)、信用卡信息(仅信用卡号码后四位和有效期)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除第1、2项以外的个人信息	3.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个人信息	会员管理场景	4.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姓名、昵称、联系方式、性别/称谓、纪念日、区域、电子邮箱、地址(含邮编,仅限消费者选择跨境物流或上门售后服务的情形)、用户ID、会员账号(可使用其他网络身份识别信息)或编号、国籍、年龄、婚姻状况(已婚/未婚/离异)、生日、订单编号、产品识别码/序列号、会员爱好偏好(仅限产品类型、编号数字、偏好语言、积分兑换方式、酒店类型/房型)、职位、工作单位、不能直接反映个人财产信息的交易和消费记录(含商品名称、购买时间、购买记录、金额、交易类型、会员支付积分、会员积分余额、货币类型)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5.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	包括会员登录验证信息(会员账号密码)、信用卡信息(仅信用卡号码后四位和有效期)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除第4、5项以外的个人信息	6.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1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注：1.本清单适用的商贸领域零售与餐饮业、住宿业企业包括面向消费者的零售企业、餐饮企业、住宿企业等。
2.本清单适用于商贸领域零售与餐饮业、住宿业中会员管理等场景下涉及的个人信息。
3.本清单所称会员管理场景，是指通过收集和分析顾客信息，提供个性化服务和优惠，以增强顾客忠诚度的一种管理活动。

四、气象领域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重要数据	气象原始数据、气象产品数据、预报预测预警数据和气象服务数据等气象数据的共享、交换、服务场景。	1.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或者精度，或可被利用造成环境安全事件，或服务军事、国防科研、高科技领域、灾害防御的各类气象数据。	包括：重要气象政务服务信息、重大核及污染扩散应急响应评估数据、报送党中央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服务材料、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数据、支撑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气象数据（国际交换信息除外）、农作物产量预报预测数据、风云气象卫星L0级数据和遥测数据、气象灾害预警、重大灾害监测及预测类数据、特殊工业用途的高时空分辨率气象要素数据（如低空风场资料、探空数据、机动气象雷达观测数据，或其他对军事及关键应用影响重大的天气资料）、气象雷达基数据、人影地面作业点数据、历史气象档案及提取的原始数据（国际交换信息除外）、气象台站元数据（国际交换信息除外）、气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参加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和区域交换站点以外的气象原始数据、历史灾害案例数据、灾害应急气象服务数据等。

		但不包括：非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气象情况的数据。
	2.人工智能数据集	数据子类 1 形成的数据集，但不包括：非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气象情况的数据集，气象模型及经气象模型推理的数据集。
<p>注：1.本清单适用于开展气象数据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协会和其他组织等。</p> <p>2.本清单所称气象数据指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收集交换、科学研究、试验开发、生产分析、授权管理等方式，获得的大气和空间天气科学技术领域的数字、文字、符号、图片和音视频等。</p> <p>3.本清单所称气象雷达基数据包括天气雷达基数据、风廓线雷达基数据和激光雷达基数据等。</p> <p>4.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34 号令）、《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40 号令）、《气象数据管理办法（试行）》、《非涉密气象数据资源分类分级指南（试行）》、《涉外提供和使用气象资料审查管理规定》、《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气发〔2018〕50 号）、《重要气象数据目录》（气预函〔2024〕8 号）</p>		